

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地登字第1130001612號

附件：詳如公告清冊

裝

主旨：更正公告權利書狀補給公告期間1案

依據：本所113年2月23日新地登字第1130001570號公告文續辦

公告事項：本案公告期間誤繕為113年2月22日至113年3月08日，更正為「113年2月22日至113年3月25日」。

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

線

